

证券代码：871980

证券简称：宝辰联合

主办券商：新时代证券

北京宝辰联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人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
纪律处分事先告知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相关文书的全称：《纪律处分事务告知书》

收到日期：2019 年 10 月 31 日

生效日期：2019 年 10 月 31 日

作出主体：全国股转公司

措施类别：纪律处分

涉嫌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：

北京宝辰联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宝辰联合”），住所地：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创新路8号南楼311室。

王义，时任董事长兼董事会秘书/信息披露负责人，男，1957年 7月出生。

涉嫌违规的事项类别：

违反了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（以下简称《信息披露细则》）第十一条的规定以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（以下简称《业务规则》）第 1.5 条的相关规定。

二、主要内容

（一）涉嫌违规事实：

宝辰联合未在 2019 年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，违反了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（以下简称《信息披露细则》）第十一条的规定，构成信息披露违规。

对于宝辰联合的行为，时任宝辰联合的董事长、信息披露负责人王义未能忠实、勤勉地履行职责，违反了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（以下简称《业务规则》）第 1.5 条的相关规定。

（二）处罚/处理依据及结果：

宝辰联合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信息披露细则》第十一条的规定。

王义作为挂牌公司董事长、信息披露负责人，其行为违反了《业务规则》第 1.5 条的相关规定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，根据《业务规则》第 6.2 条、第 6.3 条及《信息披露细则》第五十一条的规定，全国股转公司作出如下决定：

1、给予北京宝辰联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，并记入诚信档案；

2、给予挂牌公司时任董事长兼董事会秘书/信息披露负责人王义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，并记入诚信档案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因公司已在10月30日披露半年报，上述纪律处分不会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重大影响。

（二）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对公司财务没有产生不利影响。

（三）是否存在因不符合创新层标准而被调整至基础层的风险：

☐是 ☐否 ☒不适用

四、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

（一）拟采取的应对措施

积极整改、引以为戒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纪律处分事先告知书》（股转系统自律函【2019】121 号）

北京宝辰联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11 月 4 日